



世说新语

龙应台寄语青年人——我在乎的是你是否快乐



作家龙应台在《孩子，你为什么要读书》一文中写道：对我最重要的，不是你有没有成就，而你是否快乐。而在现代的生活架构里，什么样的工作比较可能给你快乐？第一，它给你意义，你的工作不把你绑架，让你做工作的俘虏。第二，它给你时间，容许你去充分体验生活。

张中行谈老年——食息人间怎么消磨长日



作家张中行在《负喧琐话·小引》中写道：年轻时候读《论语》，看到“逝者如斯夫”的话，就想起“人不能两次走入同一河流”的名言。那所得的知识，因为自己年富力强，所以感伤之情还没有机缘闯进来。转眼半个世纪过去了，有时想到“逝者如斯”的意思，知识已成为老生常谈，无可吟味，旋转在心的常是伤逝之情。

刘二哥谈交友——知己之友不须多



专栏作家刘二哥在公众号“读馆”中写道：张中行先生在《负喧琐话》中写朱自清先生“律己严，待人厚”时，顺带发了一通感慨：我人海浮沉，认识的人不算少，其中一些，名声渐渐增大，地位渐渐增高，空闲渐渐减少，因而就“旧雨来，今雨不来”。

本栏目稿件由上交大法学院博士生刘显刚特约提供

中外法律界专家成都论道 助力四川实施国家“一带一路”战略

本报讯 记者马利民 10月23日，由中国政法大学“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中心、四川省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省律师协会主办，北京隆安(成都)律师事务所承办，四川省司法厅等单位共同指导的，以“主动融入、抢占先机”为主题的“法律助力四川实施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座谈会”在成都举行。

前沿关注



邓建新

行政案卷材料属于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的过程中形成的案卷材料，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的“政府信息”。《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行政案卷材料属于可申请公开的信息

行政案卷材料是一种特殊的政府信息，不属于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第一，案卷材料包含有众多主体的个人信息。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的过程中，必然会涉及众多的主体。这些主体一般包括行政机关参与办理、审批案件的工作人员、涉案的当事人(如行政处罚的对象)、行政违法行为的受害人、向行政机关提供证据的证人、当事人或者受害人的代理人等。

申请公开的资格条件是利害关系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除本条

前沿聚焦

我国临时仲裁制度的构建思路

李昌超

临时仲裁并未在我国法律框架内被予以承认，但在理论和司法实践中对临时仲裁的研究和探索从未停歇且渐有声势。我国仲裁实践中对临时仲裁制度的接纳是关于临时仲裁制度研究以及制度框架设计所必须承认的前提，而对临时仲裁制度的探索应从这样的实践认知出发，致致仲裁本质的回归。

尊重当事人的自主性

临时仲裁下当事人的自主性表达了纠纷解决双方的主体性意识，表现为一种主动的参与和积极的解决纠纷的态度。这种自主权侧重的是纠纷双方对于仲裁环节的“共同”控制，是一种“合作性”的现代国际商事纠纷中，合同关系破裂时，临时仲裁在充分运用当事人自主权来解决纠纷的同时，更倾向于发挥其保证现代社会合作的功能。

学者参加会议。中国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高浣月，四川省司法厅副厅长王强，中国政法大学“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隆安(成都)律师事务所主任黄永庆，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北京隆安(成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丁朋，波兰共和国驻成都总领事馆总领事 Katarzyna Wilkowiecka，波兰华沙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Slawomir Zoltek 教授等出席会议并致辞。

行政案卷材料作为政府信息如何公开

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行政案卷材料信息公开的范围

如前所述，行政案卷材料是一种比较特殊的政府信息，因此行政机关不应将案卷材料中的所有信息向申请人公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

另外，如果行政程序并未完结，则意味着行政案件材料还未最终成形，其中的许多信息包括证据材料等还处于审核过程中，一般也不纳入公开的范围。

之路、合作共赢之路、文明互鉴之路已经展现在我们的面前。中国政法大学与隆安律师事务所合作成立“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中心，旨在集合双方的优势，从理论到实务，不断探索“一带一路”建设中的相关法律问题，以及法律背后的历史、文化和经济政治问题。

Katarzyna Wilkowiecka 在致辞中表示，在中国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背景下，波兰也积极加入到这个战略中。随着中国与世界的联系日益紧密，相信中国和波兰之间一定会有更多的合作。

在谈到四川面临如此重大的国家战略发展阶段，应当如何主动融入，抓住机遇时，黄永庆说，首

其家属公开下列执法信息：(一)办案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二)刑事案件立案、破案、移送起诉等情况；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种类和期限；(三)行政案件办理情况和结果。”

当然，对公开案卷材料的范围限制还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的“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如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按规定不予提供，可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救济程序中的行政案卷材料信息公开

申请获取行政案卷材料的主体，根据法律程序可以分为两种，首先是行政救济程序中的当事人。某个行政行为被申请复议或者被提起诉讼，意味着有关该行政行为的案卷已经形成(行政行为不作出和不需要制作案卷的行政行为除外)。

行政程序中的行政案卷材料信息公开

第二种是行政程序中的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

先要有开放的精神。思想不开放，行动上不会有开拓，更不会有创新；其次，放眼世界，立足本地，虚实结合，务实创新。掌握“一带一路”的基本内涵就是“互联互通”，按照“共商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把本省市、本部门、本企业的基本诉求、优劣势分析透彻，在充分了解相应国家、城市、企业的基本诉求和相关情况的前提下，在城市名片、产品质量、企业品牌，乃至管理理念等方面精挑细选，稳中求进，工作必然“出彩”；再次，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一带一路”发展思路服务。在实现国内政府、企业、学者专家媒体“四大主体资源”的联动效应时，还应补充法律专业人才作为第五种主体资源。

予受理……(四)行政程序中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政府信息公开名义申请查阅案卷材料，行政机关告知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的。”

一是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认定问题。行政程序中的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可以认定为“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人，行政诉讼及相关司法解释对此有较为明确的规定，一般来说比较容易判定。但是有些特殊的申请人，比如对举报不涉及自身利益的违法行为的举报人就需根据具体情况来判断是否为行政程序的利害关系人。

二是公开行政程序中的案卷材料信息的形式问题。一般来说，行政机关会将立案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以行政法律文书的形式向当事人送达，同时以信息告知的方式通知利害关系人。除此之外，行政机关在行政程序中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向当事人公开案卷材料信息。

总之，行政案卷材料作为一种特殊的政府信息，其公开必然受到诸多的限制，但是这种限制应当以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形式进行明确规范，而且下位法不得限缩上位法赋予公民的知情权。行政机关应当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指导下，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基本依据，结合相关的法律规范和法律解释，决定选择适当的方式对申请人公开或者不公开行政案卷材料的相关信息。

注重临时仲裁主体的诚信

诚信是临时仲裁的灵魂，贯穿临时仲裁的始终。临时仲裁的发展有赖于市场主体对诚信和契约精神的普遍认同。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国际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诚信建设也会不断完善。我国仲裁法颁布 20 年来，已经组建的仲裁机构已达 225 个，通过这么多仲裁机构不遗余力地对仲裁的推行和宣传，国内民众的仲裁意识得到了空前的提高，对仲裁的了解也在进一步加深，市场主体已经有意识去主动选择和信赖仲裁。

避免临时仲裁“调解化”

临时仲裁下的仲裁庭不论在实体上还是程序上都更加看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在裁决过程中更加善于把握双方当事人实体利益和程序利益之间的平衡，更倾向于促成双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的某种妥协。这种弱理性的做法很容易导致临时仲裁的“调解化”。

结果的客观不足。但必须明确的是，在仲裁程序中引入调解程序并不等同于仲裁的“调解化”。临时仲裁与调解都存在一个双方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但作为第三人应当遵循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原则对于仲裁员和调解人的意义和要求是有区别的。

仲裁法中关于仲裁协议的修订问题

我国的临时仲裁制度研究及司法实践所讨论的核心问题，大多基于国际商事仲裁领域，这就要求我们应当充分考虑仲裁制度自身的特点，以国际化的视野来审视我国目前仲裁法的修改问题。而我国仲裁法第一条的规定，在立法体例和形式上徒增了国别性，还增加了外国当事人选用我国仲裁法作为适用法的障碍。

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判断仲裁协议有效性不应建立在机构仲裁与临时仲裁的区分上。在实践中，两者的界限在某些特殊情形下本就模糊，而这种模糊在我国现有的仲裁协议有效性问题判断上又会引起不确定的后果。2010 年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其第一条明确排除了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关于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的规定，呈现出宽松化的趋势。